

# 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日，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单位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10号C幢301室、401室；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饼干制造；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糕点（蛋糕）500吨、饼干500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糕点（蛋糕）500吨、饼干500吨；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项目职工人数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25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10号C幢301室、401室，系租赁孙惟纶的厂房。该项目于2019年12月17日委托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18日获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批复。我司于2022年12月对“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0年

8月17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饼干制造，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10 号 C 幢 301 室、401 室，系租赁孙惟纶的厂房。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委托福建格瑞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获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批复。我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饼干制造生产线”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不变，设备数量等变化均在环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N<sub>3</sub>H-N、SS、动植物油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N<sub>3</sub>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 （1）烘烤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通过高度为 24m 烟囱排放。

#### (2)烘烤工序废气（油烟）

项目烘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污染物种类为油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静电油烟净化器+通过油烟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配比投料、搅拌、粉糖等）会有粉尘逸出，污染种类为颗粒物；排放方式：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设置独立密闭生产车间，搅拌采用密闭生产设备，粉糖机配备相应粉尘回收装置等措施。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人员定期清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1 污染物（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NH<sub>3</sub>-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排放标准。

### （二）废气

项目烘烤燃料燃烧废气出口 Q5 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烘烤工序废气出口 Q6 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市千朋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